

洛阳·城事

我市严查闯红灯13天,共开出12061张罚单、拘留22人

罚款、拘留加曝光,看谁还敢闯红灯

□记者 陈兵 见习记者 肖姣姣 特约记者 姜东

闯红灯不仅要被罚款,还可能被拘留!昨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洛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“文明交通·亮剑行动”的通告(以下简称通告),公布了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摩托车闯红灯的处罚标准,并发布最新数据:10月1日至13日,我市共查处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摩托车闯红灯12061例,拘留22人。

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自10月1日起,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文明交通·亮剑行动”,重点整治闯红灯行为。行动开展以来,市公安局在城市区有条件的路口增设智能升降杆,在各路口设置500套警示、提示交通标志,局长、副局长每周还抽出时间,在重点路口“站岗”,维持早高峰秩序,使城市路口交通秩序有了明显改善。

“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摩托车闯红灯,不仅会面临罚款,拒不受罚者还会被拘留。”该负责人介绍了通告的主要内容。

1.驾驶两轮电动车、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,对驾驶人处20元罚款。

2.驾驶两轮摩托车(燃油机动车)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,对驾驶人处200元罚款。对无证驾驶人员,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,处200元至500元罚款,并处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3.驾驶三轮、四轮电动(机动)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,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。对无证驾驶人员,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,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,并处10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4.行人闯红灯的,在违法地点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1小时,拒不接受教育的,处10元罚款。

5.对抗拒交警依法执行公务的交通违法行为人,在警告、纠正无效后,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,处10日行政拘留,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行动期间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及各社区公示栏,对查处的闯红灯违法行为人进行分批集中曝光。同时,依据洛阳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,将违法信息录入文明交通信用记录档案,与个人信用、所在单位文明创建等活动挂钩。

百名摄影家聚焦美丽罗岭

□记者 高均海 见习记者 林治坤 文/图

昨日,“中国梦·美丽乡村洛阳行”摄影采风活动走进洛宁县罗岭乡,省内的130余名摄影家将镜头对准罗岭。金秋时节,美丽的罗岭乡硕果累累,美景如画,每到一处,摄影家们都频频举起相机,将美景变成精美的摄影佳作。

今年,我市将打造一批全省一流的“宜居、宜游、宜业”的乡村示范村。为更好地宣传和展示洛阳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果,开创洛阳新农村建设工作新局面,进一步提升洛阳美誉度,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局和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等单位联合举办的“中国梦·美丽乡村洛阳行”摄影采风活动于4月正式启动,主办方累计组织近千名摄影家走进孟津、嵩县等县的30余个乡镇采风,并进行宣传报道。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“河图网”微信公众平台,可了解更多采风详情



摄影家在罗岭乡采风



攀登中原第一峰 事业人生步步高

九九重阳首届登山节

10月21日盛大启幕

(活动持续到10月25日,免门票)

主办单位: 洛阳晚报、洛阳商报
承办单位: 栾川县龙峪湾风景区

想报名的市民可与以下几家旅行社联系:

- 洛阳百事通国际旅行社 电话: 400-0379-099
- 洛阳环球国际旅行社 电话: 68600377
- 洛阳绿色假期国际旅行社 电话: 62511994、18739061576
- 洛阳天天旅行社 电话: 64859400
- 洛阳市旅游集散中心 电话: 65159905
- 洛阳舒翔假期旅行社 电话: 18613798120

每天奖项设置:

成功登上山顶的游客,可进行抽奖

- 一等奖: 100元红包 10个名额
- 二等奖: 龙峪湾门票一张 50个名额
- 三等奖: 龙峪湾定制水晶杯一个 200个名额
- 纪念奖: 矿泉水一瓶若干个